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
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表

- 一、推選召集人（指導教授除外）
- 二、召集人宣佈口試開始
- 三、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
- 四、召集人致詞並說明學位考試時間等相關流程（開始記錄）
- 五、研究生發表論文（十五至二十分鐘）
- 六、口試委員提問口試，研究生即席答覆
- 七、研究生與服務同學離席（記錄）
- 八、學位考試評分，填寫論文評分表、論文平均分數表及論文合格證明（非口試委員退席迴避）
- 九、研究生與服務入席
- 十、請召集人宣佈口試結果，學位考試結束